

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Y-2022-10-01-01)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98.664113 万元，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本工程为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中央纯水主机、各后处理系统和纯水输送管网。（二）纯水总产水量为 14T/H(25℃水温)，其中医用纯水水量 12000L/H（25℃），按两套 Q=6.0T/H(25℃水温)系统并联运行设计；血透透析用制水设备产水量 2000L/H（25℃），应急状态二级反渗透系统可以通过控制单元直接切换任意一级单独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的灵活性，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医用纯水设备机房预设在地下一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限不满 3 年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



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

6（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其投标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人具有包含血液透析用制水类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其投标厂家的认证）

（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其投标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建筑业企业（如是）参与投标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6）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各自单位电子印章（公章）的地方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公章）。

9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1101 房（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2000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6)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6)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西海岸区南片区

2.3 项目概况：（一）本工程为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纯水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中央纯水主机、各后处理系统和纯水输送管网。（二）纯水总产水量为 14T/H(25℃水温)，其中医用纯水水量 12000L/H（25℃），按两套 Q=6.0T/H(25℃水温)系统并联运行设计；血透透析用制水设备产水量 2000L/H（25℃），应急状态二级反渗透系统可以通过控制单元直接切换任意一级单独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的灵活性，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医用纯水设备机房预设在地下一层。

2.4 招标范围：制水设备、储水容器、设备连接管阀件、监测仪表、控制系统、机房至各使用水终端点的管阀件、使用水终端点延伸的器械或配件等内容的设计、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和负责通过相关验收（含政府有关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及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2986641.13 元（本次控制价为不含税金额）。

2.6 交货期：5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限不满 3 年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

6（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其投标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人具有包含血液透析用制水类设备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其投标厂家的认证）

（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其投标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建筑业企业（如是）参与投标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6）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各自单位电子印章（公章）的地方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公章）。

9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1101 房（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200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3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6）。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止，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时，格式自拟，出具保证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百方大厦 15 楼

联系人：靳经理

电话：1760558300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1101

联系人：翁工

联系方式：0898-68507595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中路百方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靳经理

电 话：17605583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1101

联 系 人：翁工

电 话：0898-6850759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翁真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